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本项目新建车城大道东延线，路线西起现状车城大道与花港大道交叉口、东至拟建荔红路，路线全长约 1.592km（包含现状红棉大道已建交叉口范围），红线宽度为 60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h，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近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八车道。在 K0+037.9 处设置 1 座跨涌桥，桥梁一跨 20m，总长 23.4m。道路规划有 DN400 的给水管，DN600~d1350 雨水管，DN500 污水管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约 46657.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1368.2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1) 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材料及实体检测服务，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含平板载荷试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含管道 CCTV 电视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要求、检测合同等要求为准）。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并确保相关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报价下浮率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③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报价下浮率中已包含该项费用，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④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不再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备注：乙方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下浮率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具体详见《检测合同》。

2.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注：具体详见《检测合同》

2.4 最高投标限价：427.3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4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检测类相关高级技术职称；且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及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6 近三年（从2021年10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0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

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行贿情形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 其他

8.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8.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0725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科 联系电话：020-3770725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45040021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6 号华侨商业城 63 号铺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电话：020-3770725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

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